

证券代码：834221

证券简称：华畅科技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华畅科技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5月5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帆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刘晓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拟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证公司2023年资金流动性，增强资金保障能力，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2023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,600万元。在办理授信过程中，公司拟以名下的不动产权（甘井子区凌秀路81号房地产）提供抵押担保。申请银行贷款的具体授信额度、时间及期限等情况以公司与银行

正式签署的授信协议、贷款合同等生效法律文件为准。

张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，公司授权张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借款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上述议案（一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畅科技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畅科技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9 日